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富貴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偉倫

相　對　人　吳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4日本院109年度勞執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是以當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屬於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27日成立勞資爭議調解後，抗告人已於109年7月9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予相對人，相對人隱匿此部分之事實，是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顯於法未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苗栗縣勞

資關係協會（下稱勞資關係協會）調解成立，抗告人同意給付相對人20萬元作為和解金，抗告人應分別於109年6月30日、同年7月30日各給付相對人10萬元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惟抗告人嗣後並未完全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應全部視為到期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109年4月27日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第三次調解紀錄為證，經原審形式上審查合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復無同法第60條所定應駁回聲請之情形，而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謂其已於109年7月9日給付相對人1萬元，乃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法　官　劉奕榔

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